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78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暨拍卖成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4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4403006894407426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6,100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竞买人为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公望”）。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杭州公望送达的武汉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6,100万股股票过户到杭州公望名下。本次司法拍卖已确定成交，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272,966,251股下降至211,966,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9.49%下降至7.37%；杭州公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85,730,000股增加至146,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2.98%增加至5.10%。

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272,966,251	9.49	211,966,251	7.37	司法拍卖执行	2025/12/8
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30,000	2.98	146,730,000	5.10	司法拍卖执行	2025/12/8

注：上述股份过户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日期为准。

三、其他说明

- 1、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杭州公望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执行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仍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 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